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鄔秉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246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L2035@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080177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ME3XM6）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月24日內政部營署建管字第1080004571號函、建築法第77條之1（100年1月5日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101年4月10日修訂）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107年2月21日修訂）辦理。
- 二、「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項目及內容不符現行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時，原有合法建築物為維持原有使用，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檢討防火避難設施項目，並辦理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完成申報。
- 三、鑑於桃園市敬鵬工廠大火事件為強化工廠場所之安全管理並維護公共安全，依內政部營建署前開號函未來策進作為，針對PCB工廠除依改善辦法改善外，請特重「垂直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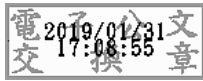
劃」部分之改善，以維本市境內工廠公共安全。

四、副本抄送：

- (一)台灣電路板協會：惠請貴會協助通知設有PCB工廠會員辦理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區劃之改善，依建築法第77條之1規定辦理公安申報作業，並請提供本市境內PCB工廠名冊以利宣導。
-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請協助向本市PCB工廠業者宣導優先辦理防火區劃之改善。
- (三)本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請依內政部來函之策進作為加強查處工廠違章建築佔用防火間隔。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副本：台灣電路板協會、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林弘崧

聯絡電話：02-81959119#6227

傳真：02-89114274

電子信箱：hungsung@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708243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FNL0B4CE

主旨：檢送「1070428桃園市敬鵬工廠火災全方位檢討策進專案報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7年11月28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9次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災害搶救組)

電 2019/01/15 文
交 14:54:05 章

建築管理組



108000457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洪信一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alan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0004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019751_1080004571_108D2003118-01.pdf、
1081019751_1080004571_108D2003119-01.pdf)

主旨：檢送「1070428桃園市敬鵬工廠火災全方位檢討策進專案
報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1月15日台內消字第10708243162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工廠場所之安全管理，請依旨揭報告九、未來策進作為（三）強化公共安全與工廠自主防災，對於PCB工廠優先辦理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區劃之改善，以及加強查處工廠違章建築佔用防火間隔。至於「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其他檢查對象，後續視PCB 工廠改善處理情形，列為下一波改善處理對象。另應給予業者合理且適當的改善期限。
- 三、相關文件：本署107年6月7日營署建管1070037901號函暨本部107年5月21日內授消字第1070037901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交換戳記
108/01/24 14:56

<F2 - 1 - 3>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查申報案

【壹】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 (使用類組)	(類組)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字號	字第 號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字號	字第 號	許可日期	年 月 日

【貳】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填表說明	<p>本表「檢查標準」欄內「○」、「△」、「☆」及「×」等符號表示之檢查法令依據如下，專業檢查人應視建築物之現況用途，擇一標準檢查填列：</p> <p>1. 「○」：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改善。</p> <p>2. 「△」：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5條至第24條有關規定檢討改善。</p> <p>3. 「☆」：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p> <p>4. 「×」：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p> <p>5. 「◎」：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依認可注意事項辦理檢查。</p>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一) 防火區劃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 1500 平方公尺，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 1000 平方公尺，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2) 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 500 平方公尺，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適用期間(年/月/日，以下略) 630217~921231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 1500 平方公尺，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921231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 1000 平方公尺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隔。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 1500 平方公尺，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 1000 平方公尺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3 年 3 月 25 日台內訴字第 0930072215 號函（註一）附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996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為與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相對應，有關建築物使用分類之記載，請於受理使用執照申請時，其所檢具之申請書，除現有記載使用用途外，要求申請人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及「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二）有關類組定義與使用項目舉例之規定，於建築物主要用途及各樓層用途加註使用類別及組別（非屬上開類組定義規範者免加註），並於後續核發使用執照一併配合加註；至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如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類組者，請確實依同要點第 3 點後段規定，確認其類組，並加註於使用執照，以利建築物使用管理之執行。
 - 三、另本部 88 年 2 月 4 日 88 營署建管字第 58145 號函送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格式，其中建造執照申請書件之「建築物概要表」已列有使用類組登載欄位，請一併配合辦理。
- ※註一：93.03.25.台內訴字第0930072215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4.03.01.台內營字第0940003201號 ✓

正本：臺北市政府

主旨：有關舊有建築物，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有無「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適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420200 號函。
- 二、查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同條第 4 項規定，第 2 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本部並已訂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據以執行。
- 三、次查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舊有建築物為維持原有使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檢查，認其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需改善者，應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令其依本辦法規定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令其停止使用或改變為其他依法容許之用途。
- 四、依前揭規定，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係供舊有建築物為維持原有使用，其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之用，與建築物變更使用有所不同，係屬二事。是有關建築物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及建